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司小調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侯麗娟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 ○00號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帳戶
0000000000000000之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
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
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12月5 日對相對人聲請
本件調解（見聲請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相對人已於
107 年4 月2 日死亡乙情，業據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資料在
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能調解，調解之聲請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